

##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所（2020）审字GD-346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华兴所（2020）审核字GD—25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》（华兴所（2020）审字GD-25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18日